

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

壹、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前身為「語文教育學系」，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。經歷年充實師資、圖書及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於民國 93 年正式設立碩士班。民國 95 年 8 月，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，故轉型更名為「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」，101 學年度增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。現有專任教師 19 人(含合聘 3 人)，其中教授 8 人，副教授 8 人，助理教授 3 人，均獲有博士學位。

面對全球化的華語教學，本所將以課程與教學在地化的理念，進行國別/區域化的研究，以臺灣經驗面對全球化的適性融合。本所發展特色如下：

- (一) 結合華語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，加強培養語言、文學、文化、學習與教學等素養，以因應華語文教育與國際教育之思潮及職場期待。
- (二) 精進華語文教育相關領域之融合，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之能力，並提升其學術理論與教學實務之能力。
- (三) 透過系列課程學習與研究，強化華語文教育與研究之內涵及實際成效，以提升華語文教育之專業性。

貳、課程願景

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課程設計，依據教育部華語文評核要點之既有發展方向而更廣博精深，以供有興趣的學生修習。課程願景在於提升學生國際華語文教學之核心知識，精通專業學術知能，具備分析與研究之能力。其中規劃 11 學分必修課程為：漢語語言學、研究方法與華語文教材教法及實習，其目的在培養研究生應有的語言學研究方法和能力，以及啟發創意的教學理念與策略。各選修課程則視海外華語師資情況與學生需求開課，以開拓研究視野，延伸研究面向，深掘研究能力。彈性 9 學分可跨所、校選課的設計，也可提供學生的不同需求，暨補充既有課程之不足。有助於學生追求自我專業成長，持續學習的理念，提升學術知識與專業能力，因應未來全球華語文市場之需求與期待。

參、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

依據本所的課程願景，培養學生應具有基本能力指標如下：

能力層面	指標
1. 專門知識 (知識層面)	1. 具備華語文教學與語言學的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2. 具備華語文教學、評量測驗與輔導的專業知識 3. 具備華語文教材、教具編寫、分析、研發與設計的專業知能 4. 發展華語文教學策略，培養語文教學創新能力 5. 培養華語文教學中聽、說、讀、寫、及實作與研究的能力 6. 探索古今兒童文學與跨文化作品，豐富語文教學內涵與應用

	7.擁有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相關的學術知識，開啟華語文教學與應用的宏觀視野
2. 認知過程能力（認知層面）	1.能以創新的思維，理解華語文教學之相關知識 2.能以扎實的訓練從事華語文領域研究 3.能以批判思維剖析華語文教學相關議題 4.能應用現代理論進行華語文教學應用 5.具備分析、規劃與設計華語文課程與教學的能力 6.能靈活應用古今中外之文學作品、生活素材及多媒體，豐富華語文教學內容
3. 博雅關懷（視野養成/社會關懷層面）	1.具備多元的視角與培養宏觀的視野 2.具備怡情雅性，自我修為之涵養 3.具備關心社會公共議題的態度 4.具有服務社會，關懷人文之熱忱
4. 社會實踐（職能發展/社會貢獻層面）	1.熟悉並掌握資訊科技，並融入教學技能及應用於研究 2.能根據實際情況設計出因地制宜的教材教法 3.能具備國際觀，提出全球華語文教育變化的因應策略
5. 倫理精進（信守倫理/專業精進層面）	1.能瞭解專業發展的重要性，透過各種交流方式積極尋求專業發展的機會 2.能瞭解華語文與其他外語教學的優勢與異同，建立切實可行的目標以改進教學 3.能瞭解反思教學的概念、方法與技能，並應用於教學研究 4.能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，並信守師生倫理

肆、課程結構及選課要求

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，其中必修 11 學分（論文必修 0 學分），選修至少 21 學分（其中 9 學分可跨所、校選課，但須事先經主任核可）。

課程結構共包含下列三個領域：

（一）華語文教學領域：

包括漢字、語音、語言技能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、教材教法、課程規劃、文學、媒體與科技運用，以及測驗與評量等之教學系列相關課程。

（二）漢語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領域：

包括字理、音韻、詞彙、句法、篇章、語用、修辭、語言習得、中介語、語料庫運用，以及對比和偏誤分析等系列漢語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相關之課程。

（三）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：

包括傳統與現代之文學與文化、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廣、跨文化專題等相關系列課程。

伍、教學科目（附教學科目表）